

社會科學基礎叢書之一

現代人類學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現 代 人 類 學

CLARK WISSLER 著

吳 景 崧 譯

1933

大 東 亞 書 局
上 海 行 印

社會科學基礎叢書序

近代世界進化，有一顯著之特徵，爲科學文化之發展。歐洲於百年以前，其人民程度，社會狀態，與我相較，實無差異。然而，近百年來，歐人因科學文化之發展，無論其社會狀態，人民生活，均已有長足之進步。較我落後的中國，其進退盛衰，程度之判，幾如天淵。本此人類進化的原則，中國如欲脫此落後的狀態，自躋於真正平等的地位，唯有努力於科學文化之發展。不幸，中國過去之社會運動者，政治改造家，均未注意及此；亟於圖功，忽於其本，以致形式上之發展，失其附托之基礎，人民智識程度，與政治社會體制，遂呈相去萬里之隙痕，背道而馳之危機！

目前國事雖在變亂之中，然正改造建設之良機。此時吾人最大之

工作，首在充實建設之能力，與灌輸民衆健全之智識；俾今後政治社會之進展，能與人民程度之進步，並駕而齊驅。目前社會之新問題，既非情感的衝動，所能有濟；亦非傳習的淺說，所可解決！社會改建，乃一繁重精細之工作；失諸毫釐，即可差以千里。以言政治，則首在當局對於政治制度，有適當的抉擇，對於政治組織，有精密的規劃；同時，人民方面，亦須有最不可少的政治智識，以及運用政治之實際能力。言法治，則首在能編訂合於民族特性，適於社會需要，順乎世界潮流之法典；同時人民亦當有了解法律之必要常識。言民生，則復須有妥善有效的方案，以謀生產之發展，分配之合理，而民衆尤需有謀生圖存必要的智識與技能，故此時吾人之責任，首應博考周咨，窮究精研，以求精博可靠之智識，應付目前新生之現象，解決目前新起之問題。此種工作，固甚艱苦而遲緩；

吾人卻不能因其艱苦遲緩而忽視。過去政治社會之改造運動，所以未見功效者，即因忽此所致也。

日本維新以後，早已注意及此，即於科學上做基本工夫，故有今日之發展，今日之強盛。日本民族固有之文化，雖其落後，然而現在西洋一切名貴之科學巨著，以及最新出版界之權威作品，均有譯本。其猛進勇往之精神，實深值吾人之猛省與借鑑。

本會同人，不自量力，意欲本其愚公移山之精誠，負起發展文化之重任。爰於最近期間，有社會科學基礎叢書之編著，冀以簡要忠實淺顯之文字，以示民衆進展之徑塗。尙祈海內賢達，多予匡助；豈僅本會之幸，抑亦民族之福也！

章淵若。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例言

- 一 本叢書之編輯，以簡明普通爲原則，極合於初學者之參考，而對於特殊部份，有關社會科學基礎者，亦稍稍論及。
- 二 本叢書內容分社會科學通論，外交，社會，政治，經濟，教育六種，每種各數冊，編著者多爲滬上各大學之教授。
- 三 本叢書共二集，每集計十二冊。
- 四 同人等能力薄弱，而對於服務社會之志，未敢稍落人後，海內外明達，幸進而教之。
- 五 本叢書之出版，蒙大東書局同人策畫極多，敬書數語，藉誌謝忱。

中國社會科學會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現代人類學目次

- 第一章 人類學
- 第二章 場所工作的性質
- 第三章 專門的分科
- 第四章 地理的分佈
- 第五章 歷史的方法
- 第六章 人類有機體的歷史
- 第七章 基本的時間程序
- 第八章 分佈的意義
- 第九章 歷史的背境

第十章 文化的概念

第十一章 人類學的說明

第十二章 傳播律

第十三章 生物學的背景

第十四章 人類學的功用

現代人類學

第一章 人類學

現在在我們面前的這個問題，很像放在我們書桌上的一塊玻璃鎮紙壓(Paper weight)；牠有好多的圓滑小孔，都均齊對稱地繞著中心一點，全體看起來，是這樣的透明，所以拿起玻璃鎮紙壓，他相信把他的眼睛從一個小孔看進去，他可以窺測鎮紙壓的中心。但是嘗試的結果，顯然兩樣；因為其他的小孔與同在內面的半徑，擋著他的視線，使他的眼中，印著一個昏糊的跡象。同樣的情形是人類的問題，是的，因為在我們的學術研究表上，有歷史學、經濟學、社會學、心理學、地理學、法學、倫理學、哲學、發生學、形態學、人



類學等，都各代表學術的一方面，都想從這一方面闢開一條蹊徑，以求了解人類。對於一個頭腦簡單的觀察者，各種學術以為都足以了解人類，大概因為各種學術同向著一個中心對象，他就感覺他前面有個活躍的企望等著他；他太樂觀些了，像窺測鎖紙壓的情形一樣，當他嘗試片面的觀察，他一定察覺理論的許多矛盾、否定與暗晦。雖則失望，因為了解人類生活的全部，看起來還是迷霧朦朧，不可窺測，他所能看見的是生活歷程的片面，或者是那許多某種人類活動結果發生的事件。這也就夠了，例如一個人從學術的片面，我們叫做發生學的這種學問去研究，他能夠得著一些遺傳律的知識，應用這種知識，即是氣質的毫末，也都可以控制。這樣的情形，實在是鼓勵從事新研究的動因，並且刺激學者發生熱忱，相信一定有這樣的效率，一定有這樣的能力，最初從一個很簡單的引導，最

後能走近一個很大的問題——所謂發生的接近(Genetic approach)。同樣，橫在我們面前這個片面的學術，我們叫做人類學的，自然牠也有許多熱心的研究者，內中有幾個學者至少也相信人類學是唯一可能的學術走近人類大而普遍的問題。那末對於尋找人類社會基本原理者，我們能夠看見一些什麼希望，人類學又供應一些什麼希望呢？

回答這一個問題，慣常的方法，總是先把一種學說，下一個界說，雖則這種步驟是不合科學方法，但這也似乎是必然的，人總要問什麼是人類學？無論如何，講到人類學這個問題，怎能不有一定的範圍呢？不過適切地給一種科學下個定義總是很難，而其結果呢往往容易鬧成笑話。那將不成話說，如果我們給植物學下個定義說：植物學是研究植物的，因為植物學這一個名辭，在研究的科目上包括一羣問題，並不是這樣一個簡單的定義可以了事。同樣講到人類

學，有人也許肯定說：人類學也是一羣問題，這種問題是一班男女自命爲人類學家的人從事研究的。是的，這至少也應當是列在討論中的一種意見，對於當代人類學家提出討論的問題，以及他們計畫解決這種問題的方法，自然要有相當的注意。

同其他科學一樣，人類學當然也有牠的歷史¹在此雖不便詳述其過去的經過，但很可以注意，在美洲人類學的開始，至少，是一種博物院的科目 (*Museum subject*)。大概人類要從事純理科學 (*Pure Science*) 的研究，必定要與社會多少有些關係，藉以維持生活。從事科學研究的人維持生活的方法，總不外教書，在最初美國大學中並沒有人類學這一科的講座，(就是現在也還是很少，)在他方面呢，人類的考古與興趣需要專家服務，尤其是博物院需要這種人材。因此

1. Haddon, A. C., *History of Anthropology*.

最初的人類學家，差不多都變為博物院中的收集家與事務員。搜集古董，從前是這班人的特長；現在還是這班人的特長。人類學在博物院中被認為一科，在一個時期，當收藏自然史的博物院已經進化到一種程度，其中有了一個人的自然史的地位。這樣的成就，當然從地質科學，生物科學得來不少幫助，其結果，遂使人類學脫離歷史的方法轉向於客觀經驗的方法。人類學上的首要問題，當然是研究古代器物的收集，例如古代人的石器與陶器，換句話說，人類學要研究古代人類殘存的手工與他們遺留的骸骨。自然生存在世界的人類也有時注意到，但是在最初，前歷史的人類尤其是注意的對象。因此人類學家的方法與資料不著重有史的人民，或者舊大陸初有史的人民考察，而著重前歷史的人民考察。在美洲人類學上的問題是：誰是堡壘的建築者 *Mound builders*？誰是古墨西哥人？人類在美

湖是不是與墨毛絲 (Mammoth) 象與墨絲土東 (Mastodon) 象同時出現？美洲土著的各宗族有何血統的關係？等等的問題。所以一直到現在，美洲的人類學，及大部分的美洲的博物院中事務員，都以美洲本土的土著，為其研究的對象，因為美洲的土著，還在所謂前歷史期中。在這種環境之下，所以客觀的經驗方法，是唯一的方法，接近原始土著的研究。很幸運是這樣，否則，一定要從歷史的記載去研究美洲土著，向著這種方向去研究的方法，是完全不適宜於這種工作。

但是，將人類學當為博物院科目的一種，其結果就不免專著重物質的文化及藝術，研究種族的解剖，而就不注意存在的原始文化。博物院的施主，當然不感興趣，對於當代人成就的器物，也不過問他們文化中仍舊存在的殘迹。無疑在當時事務員違反一個施主的意

見，當然是一種不可宥免的觸犯，但是著者曾經在一個大博物院中看見一包信件（日期最初有在四十年前者，）內中有一封事務員寫給他的施主的信，竟安然告訴他說：美洲現今存在的土著的宗族，都沒有研究的價值，應當轉變研究的方向，專對於前歷史的人民，與住在美洲以外的人民去研究。這是當時普遍的意見。可是這封信寫成不久之後，在人類學的進化上起了一個大轉變，最大的轉變的原因，是由於後起一班非博物院興趣的學者。

我們要明白人類學過去的經過，我們必須曉得幾個對於人類學有功績的人物，此地對於博物院人類學發展有同樣功績的人，我們不提，當然要引起旁人的詰問，但是爲縮短篇幅起見，也顧不得這許多。最初，在一八七六年，華盛頓的合衆國地質學調查會，(The United States Geological Survey)分設一個種族調查支部，這個支部後來漸

漸獨立成爲種族調查委員會 Bureau of Ethnology。無意中，我們可以講，地質學家變成最初實際參與及扶助人類學發展的功臣，他們的功績，當然還要比較生物學家大得多，在美國地質學調查會當時最有聲望的人是副會長包威 Major J. W. Powell，他也是特別對於印第安人的言語文化感覺興趣的一個人，又因他是學問造詣很高，建設能力很富的領袖，他聚集一羣願意終身從事搜集的學者，他們的旨趣，是爲研究學問而搜集的，並不爲博物院的標本而搜集的。不久之後，這一羣在京都的學者，都一躍而爲大學校的人類學的搜集者。柏靈頓 (Daniel Brington) 也在這個時候在費城對於方言及文化的問題非常感覺研究的興趣，在一八八六年又被派爲本雪文尼大學的教授，主人類學講座，於是他立即從事搜集的事業。僕第門 F. W. Fuhman 一個博物院中的指導員，也在這個時候，被派爲哈佛大學教授。經過

這幾位在領袖地位的人的努力，影響很大，其結果，在初期的九十年代，博物院也都對於生存的印第安人的文化發生興趣，並且大部的時間也花在這種考察上，他們也用客觀的觀點去研究，不過他們總離不掉物質器物的癖好。大概在博物院供給之下的搜集，他們總是專注重技藝物質文化與儀式的程序。至於方言，有些地方也很留心，不過其他社會問題，就很容易被忽略了。

可是我們的敘述將要不完全，如果不抬出這個大人物茅幹 (Lewis, H. Morgan) 來講一講，他死的時候，柏威的工作還沒有開始，他在內亂時代已著作他不朽的工作。許多人推崇他，以為他是我們最偉大的社會哲學家，他也許是偉大的，但他是最初的一個研究生存印第安人的學者，他曾經同印第安人一同生活，正同現代的場所工作者 (The field-worker) 一樣，並且他的場所報告 (The field reports) 仍舊還是

現代場所工作者報告的榜樣。2 經過這樣一種場所研究，(Field studies) 他能窺測原始社會內部情形，而為後來學者建設一些新學術的基礎。我們曉得，茅幹一定影響柏威與柏靈頓等，不過他的著作在他那時候，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研究。實在他生了太早一些，因此不能做他後來的方言學家事務員等的領導。當然生了太早也並不是唯一的原因，而最大的原因還是在茅幹的時代，研究的學者還沒有覺著這是一個重要的社會問題，像現代這樣看待。因此在他後面的人類學家不注意茅幹的貢獻，而轉向新社會學家的學說，直到最

2. Dixon, Roland B, *Some Aspects of the Scientific Work of Lewis Henry Morgan*. (Researches and Transaction of the New York State Archaeological Association, Lewis H. Morgan Chapter. Rochester, N. Y., Vol. 1, No. 3, PP 9-20 Rochester 1919).

近，一班人類學家才轉變他們的方向，走到這位天才早已開闢的蹊徑上。

美國人類學家轉變的方向，大要已盡於此。最初博物院興趣，有濃厚的色彩，傾向於前歷史的考古學的研究，及種族的解剖的研究。再後一點，轉向現存的印第安人的方言與文化的研究。最後從方言的研究，對於茅幹從前所研究幾個問題又重行感覺興趣起來，並且對於他的著述，也重行表示深深地敬意。爲完全了解美洲人類學事業發展的情形起見，有一點我們必須明白，我們所謂博物院的意見對於人類學占勢力，我們就是講收藏家的理想在人類學上占勢力，實在講起來，古董的興趣是很普遍的，不論在那個文明社會中，都可以找出這種古董收藏家，他們事實上就是一個有古董癖的人類學家(Amateur anthropologist)。倘是一個人家中富有財產，並且懷著奢

望，他自然希望有珍異瑰奇的原始人的物品。他也許有很豐富的專門知識對於這種物品的鑑別及這種物品分佈的情形，但實際上決不能因此就走上純理科學的道路。他也許變為對於博物院有興趣，但他不過以博物院為一種貯藏古董的場所與標題他的姓氏的地方。我的意思，並不是講他們這樣幹，是不值得花費他們的許多金錢與精力，實在講起來，人類學有今日的成功，私人收藏家居功不小。而尤其重要的一點，私人收藏家對於美洲人類學的發展所關非淺的，乃是這一件事，那就是幾個人類學的先驅者藉著替收藏家服務以維持生活，因而能夠建築許多龐大的博物院，收藏各種搜集的標本。並且當人類學家希期擴大他的關於人類的知識的時候，他非得求之於收藏家的標本之外，他於是對收藏家提出一種計畫，要求他應許他自己另行搜集，並且應許收藏家，在他回轉來後，許多新奇的標

本。這一班收藏家的目的，並不問許多收藏的古董，是不是科學上的問題，他們最大的目的，不過在得著一件珍奇的東西，不致落到別一個對敵的收藏家手中。這種精神，仍舊還存在一班扶助人類學家搜集的人們心中，因此少有人能夠被資助做人類學的搜集，除非搜集的結果，足以對抵搜集的費用。所以這並不是希奇的一回事，經過這許多年一直到现在，即是那班有熱忱從事人類學搜集的學者，也還時常不免於有競爭搜集的行動。

在這種環境之下，方言的問題，社會組織的問題，當然很少有人注意到，因為這兩種問題對於收藏家書齋，沒有增添古董的可能。但是我們知道另外有一個小團體住在京都的人類學家在柏威領導指揮之下，他們可不然。經過了這一班人的努力，人類學逐漸在兩三個大學內走上了牠應走的軌道，慢慢地發展起來，完全以研究的目

的，鼓勵高深的研究，一二十年以來發生人類原始的問題，及其他後起的各種問題，使人類學立即一跳而到自然科學的地位。現在社會上已一致承認人類學的重要，應當列入大學科程之一，並且也一致希望牠的列入。從前收藏家供給搜集的費用，因而以收藏家的興趣為中心，其結果，有許多重要問題忽略掉。但是當我們現在要把人類學列入大學研究課程的時候，這種偏重的傾向，當然要更正。

第二章 場所工作的性質

人類學很難成爲實驗的科學。因此和地質學地理學一樣，人類學必須依賴廣泛的搜集以得牠的資料(Data)，但是我們唯有對於場所搜集家(Field collector)，我們能够希望他們直接能與人類學的一切現象接觸，他們尤其應當注重經驗的態度，這種態度是科學必需的。在美洲，現在還存在的印第安人，及他們的祖先，供給我們許多還未經搜發的場所，實在講起來，也唯有印第安人，專就美洲講，能够供給我們豐富的研究原料。在這一點看起來，專就印第安人研究，立論似乎太失之於貧弱，事實上可也不對；我們總得先抬眼去看我們眼前的東西，然後再至遠方去搜集研究。

我們上面已經提起過，在最近四十年內，是對於美洲土人場所工

作最有成就的時期，所以這是很很有裨於我們去考查這種工作做成的方法，及其客觀的實際。據我們所曉得還沒有人敢於嘗試這件事；實在這是一件難能的事，也是一件難成的事，因為同時代的場所工作者，在他們的方法中，都可以很多個別之點，而很少根本相向之點。但是只要我們依據基本的規程（Basic procedure），我們多少可以有些成就。當一個場所工作者走近一個邦族（Tribe），他的理想，總是要很完全地描述這一邦族的文化，這樣的描寫，不但包括這一邦族生活的情形邦族的理想等，並且要描寫他們的言語以及他們種族的性質（Racial characters）。在這幾點，場所工作者總努力以求客觀與具體，因而能搜集博物院的標本，以及拍照片以補充記載的不完全。有一點要注意，對於一個邦族所要觀察的，事實上並不是一個邦族現在生活的實際情形，而是他們原有的一切社會活動，那種活動，

必須是原有的，而不是白人傳播給他們的。就實在情形講，四十年前，印第安人早已有遠離他們的祖居，因此資料的收集，大部分變為個人敘述的收集（The gathering of personal narratives）。言語、體態、（Somatic types）以及技藝，到某種程度，可以由直接觀察接近，不過在其他的問題，觀察的結果只能得著片段的情形，非得有人敘述的補充不可。自然印第安人的文化，已呈衰亡滅息的徵兆，場所工作者已將近尋找他們最後的文化殘跡。

第三章 專門的分科

在開頭的時候，我們已經講過，照我們的理想，最好能夠整個地去研究一個邦族；不過這件事對於個人的研究，很難有可能性，因此人類學研究，分爲三專科；那就是方言、解剖、與文化。因爲我們現在對於社會研究很有興趣，所以我們最注重最後的一專科；但同時我們也很希望不致於太嚴格偏重一方面，因而不能了解許多在人類學上的場所資料的意義。旁的不要去管牠，第一讓我們先來考察場所工作者所收集的文化資料的性質。在上面所講範圍之內，場所的人類學家 (The field anthropologist) 總是一個觀察者，專求記載事實。他有時也可以注重事實的說明，不過要明白這是很偶然的事，他自始至終，應做的工作，當然還是事實的記載。一班研究社會科

學的學生，自以為特別對於社會起原有興趣，他們又以為社會起原是一個可以用分析與比較方法說明的問題，因此他們的方法很接近哲學上的方法；這樣他們當然不願意從事場所工作像人類學家一樣，而專想從書本記載得著一些啓示，然後推演出他們的事實的說明。

對於社會起原的實際問題，著者心中並沒有絲毫的疑問，我之所以要申述我的意見，不過要表明這兩種研究的方法，有很大差異之點。如果這一批社會科學的學生，也去從人類學的場所工作，他所最注意的，僅社會的機能(Social function)一項而已，人類學家則反是，他必定去考察他所設想的文化全部。這種方法的差異本來是不必的，可是因方法的差異，還要引起概念的龐雜。沒有人能夠否認人類學忽略牠的部分的場所。尤其是這樣，對於有古董癖的專求珍奇

物品的收藏家，他們完全不知道同時代印第安人的生活情形，而尤其對於新環境，印第安人怎樣適應這一點。例如現在還沒有人研究印第安人對於基督教的仇視行動，或者記載這一種類似的觀察。可是文化的歷程，(Culture process) 仍舊在特定的形式之下進行，呈現繁複之象，一次一次地層出不斷，正如一種文化初起的時候，應有的現象一樣。在同樣情形之下，因文化的變更，印第安人也得改換一種新財產與遺產的觀念，但是還沒有人去觀察他們這種變更的程序。場所工作者，就是置身這種環境中間，可是他仍舊花費許多時間搜掘往昔將近湮沒無聞的斷片文化，對於這些問題毫不注意。不問場所工作者這樣花費他的時間適當與否，這種趨向，最好中止。所以這是一個我們應當焦慮的問題，專傾向於很狹隘範圍內的野蠻人的研究，因而忽略其他的文化研究。自然這是人類學的博物院最

受嚴重攻擊之點，也即是大學校對於人類學遲疑接受的原因。好在現在注意研究的對象——一班比較野蠻的人民，已經逐漸從地球上消滅，並且在我們手頭，有一種專門的技術，可以應用到高等文化的研究。因此，當大學校設立人類學科目的時候；現代文化的研究也就可以同時舉行。

現在再回轉來討論場所工作的專門技術問題。所謂專門技術；完全是機械式的事件 (Mechanical affairs)。從一方面着，的確是這樣，文化資料的收集，完全與昆蟲類的收集是同樣的情形。人類學家應當要知道他同時的許多大博物學家；他們都是專攻某種生物的收藏家；他們的取材、準備、類分等，實際上都是機械式的程序 (Mechanical process)。當然也同時需要思想與天才；這一班博物學家經過這種機械式的程序，那末，他們就可以講是忠於自然了，他們的立足點也

就可以講穩固的了。如果有人對於他們的陳述的事實，有所詰問，他們就可以反辯：『這是我收集的資料。我並沒有杜造，也沒有毀損。你自己可以拿去看』。這樣一來，一個人當然接受他們的筆記與照片，以為參考生物活動情形，及其地理分佈的資料。對於人類學家的觀察文化——人類行為的一種變相 (Phase)，也是同樣的情形，人類學家一定也帶回來許多收集的某一邦族造成以備施用的器物，以及記載這種器物的筆記，與拍下的照片。這許多事物一定也是客觀的，可靠的，到同樣程度和博物所的收集一樣。社會科學的學生，在這些地方，就應當去注意人類學所收集的，並且經過人類學家的領袖批判，當為重要客觀事實的資料。可是這種事常常發現，社會科學的學生，拒絕這樣的資料，因為這種資料繁證博引了許多事實，從不下一個定理，與事實的說明。但是我們要知道，人類學

之所以能被承認爲一種科學，是由於事實的豐富，而其他社會的研究，所以不能被承認爲科學，就是由於沒有豐富的事實，去整實牠們首先假定的浮誇的定理。

從上面，我們可以推想，許多被場所工作者所搜集的，人類學家所保存的，一些聚集的事實，差不多就是人類學對於社會科學的最大的貢獻。也許真是這樣的，不過場所工作者每天與外界的事實接觸，當然他能夠洞悉事物的底蘊，因而對於他所接觸的事物，有了一種新的見解，這種見解，是混亂資料本身不會具有的。我們看見一件機器的一部分，及機器工作結果遺留在牠上面的渣滓，是一件事；看見機器轉動與感覺機器力量的碩大，又是一件事，當然不能混爲一談。人類學的場所工作者尋找人類社會的現象，感覺這種現象直接可以覺察。於是他們以爲文化是一種現象，可以用科學方法

處理。因此對於文化的概念與文化的說明，以為只要根據具體的經驗（Concrete experience），這種經驗，只能從直接接觸得來，而不能由間接資料得著。事實可不是這樣，對於尋找社會起原者，他們並不代表直接觀察事實，而他們希望能夠達到他們所研究的目的，但是他們如果不與現代存在的文化接觸，他們一定不明白場所工作者，對於現代文化事實的說明。

第四章 地理的分佈

人類學的場所工作者，可以講是人類的博物學家，他的唯一職務，是從事將一切文化現象現實化；可是他究竟怎樣類分他所記載的事實呢？第一這種事實，都是一條一條的實際問題，以及一切能成爲實際的，例如我們列舉在一個團體內，或一個邦族內的各種食物，注意他們的烹調方法，保存方法等；但人類學家更其注意的，更比其他博物學家注意的，是許多事分佈的時間與空間的問題。我們常覺得人類學家，不注重社會的觀點記載事實，並且有時還不管即是事實的實際，專注重於事實分佈的時間與空間。在現代問題討論中，時常可以看見人類學家對於社會科學家鄙視的態度，輕藐地說：『他們不懂分佈的事實』。

讓我們來看看，這究竟是什麼意思。一類社會學上的問題，用人類學的資料，以為例證的根據，或者以為理論的鐵證，這種社會事實，如果恰巧同在一個邦族以上的社會裏面發現在任何一類情形之下，這一班研究者總是混亂地取例，一忽兒從這半球的人類取例，一忽兒又從那半球的人類取例，既不注意時間的問題，又不注意空間的問題。假定有人這樣去對付某一類的社會反應(Social responses)，這也是一種尋找的方法，並且在這方面據我們曉得，也是最好的方法。這樣，所以發表的人類學家的場所研究，對於他們，有無量的價值。不過這樣的研究，其方法顯然是舉例表明人的內在行爲(Innate Behavior)，這種行爲，可以表現出來，按照豫定的形式。並且，因為人的內在行爲，根深蒂固地豎立人的身體中，所以一班學生都因而向內心探詢；人類學可不以此為然，他們申明對於內心的窺測

，不感覺興趣，他們所感覺興趣的是一切客觀存在於個人身體以外的問題。例如他們看產公 (Corrade)，不過是一種奇怪的風俗，他們最熱望求曉得的是在這種風俗的地理分佈。他們還要尋找這種風俗，怎樣成爲邦族習俗的歷史？社會科學的學生，恰巧相反，他們最感覺興趣是這種奇怪的風俗怎樣發生？但是對於這種風俗什麼時候開始的？什麼時候分佈各處的？他們沒有興趣。在人類學家一方面，這種注重時間問題的見解，是叫做歷史的方法 (Historical Method)。他們所注意的問題，不在一種文化事實的原始與成因，而在牠繼續傳播與歷史。

第五章 歷史的方法

如果有人要問，組成人類學上的歷史方法的一致意見是什麼？他非但不能得著要領，並且找出就是一班研究者自己也講不出一些什麼。我們上面已經講過，這班研究者的態度，實際上與博物家無別，是資料的收集者。不同的一點，就在他們更比較注意一些時間與空間的問題。有關社會現象的進化問題，他們所探究的，完全要根據物質的地理分佈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與其時間程序 (Time sequence)。

人類學適切的定義是：『人的科學講人的起原，人的生涯，人的分佈於世界』。當然，這是很明顯地，不論講起什麼學問，總脫不掉與人有關係；歷史，拿來做例，分割人的部分的活動現象，以為

牠記載的對象，其他如哲學、心理學、社會學、藝術、宗教等，也都各在人類的社會現象中，有牠們個別的研究範圍。同樣，是地理學與生物學。可是人類學同樣也變成有牠特定的範圍。比如人類學除掉承認人的內在行爲(Innate behavior)是個事實外，並不另行記述這種行爲。做成人類學家重要的一部分的資料，是學習的行爲(Acquired behavior)，尤其是團體的或者邦族的行爲(Group, or tribal behavior)，特別地爲人類學家注意。因此，人類學讓心理學與生物學討論人類內在行爲的問題，與討論人類學習的問題，——人類怎樣學習一切社會事物？就是這許多事物組織成功文化。因爲人類學家不管這些關於內心的問題，所以他當他記載的文化事實，都是偶然的事(E fortuitous events)。照人類學家的意見，這許多事件的發現，完全是偶然的，沒有預先存在的決定原因(Determinate cause)，可以找出；他

更不承認這許多發生的事件，由於內心的原因；他又以爲主張一切都由於環境的原因也同樣是錯誤的；一個邦族，可以這樣決定，這樣去做，也可以那樣決定，那樣去做，例如婚姻，能夠有各種各樣的形式，完全都是偶然的結果。可是，當一種風俗從一個邦族出現，一定有牠出現的原因，人類學家怎樣解釋這個問題呢？爲主張前後一致起見，人類學解釋這種風俗的出現，或者由於發明，或者由於鄰族借來。出現的原因可在這樣的事實³中找出，這也就是人類學家所謂歷史的原因 (Historical cause)。這類的歷史，他們主張，能夠告訴我們爲什麼霍畢 (The Hopi) 跳舞有一條響尾蛇在他的口中，

3. 出現的原因，在某地域觀察，可以找出牠的借來，如果牠是借來的，這自然還是不能解釋牠的起原，不問牠是借來的還是土著的

。——Edward G. Hayes.

人類學家都想知道這種文化事實的原因。而應用這種歷史的方法，就能得著一件習俗的起原與歷史的原因的結果，最緊要的一個條件，還在地理的分佈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照上面所述的情形看起來，我們就可以明白爲什麼人類學家嘲笑社會科學的學者，心理學家，生物學家，發生學家等，說：『他不知分佈的意義』。其他一點，這一點是人類學家的主張中，最少有人了解的，就是關於文化出現的說明，推翻有機進化說 (Organic evolution)，否認社會的進化與時間的程序 (Time sequence) 有必然的相互關係。因此有幾個著名的人類學家激烈地否認這種程序，如石器時代，銅器時代，紫銅器時代，鐵器時代，鋼鐵時代，這種程序，沒有必然性，完全是偶然的，並且也與人類的機能組織的變更 (Organic changes in man) 沒有任何關係。我們現在不管什麼可以用事實證明，與

用事實來辯護的，我們只知道敘述客觀存在的事實。人類學家足算可以承認有機進化說，可以說明人的生理的變更與他的內在行爲，但是決不能承認可以說明一個邦族的文化進化。爲什麼一個邦族有產公 (Coiverts)，而其他的邦族則沒有？決不能用有機進化來說明。

第六章 人類有機體的歷史

無疑，關於上面所討論的意見現在已經清楚，不過還只注意到部分的人類學上的貢獻，對於了解人的社會的或者文化的進程(Social or cultural career)在地球上，可是人的起原，人的生物的進程(Biological career)以及人的分佈在地球上的情形，仍舊還沒有講到。我們站到這幾個同樣重大的問題前面，有人一定很希奇，爲什麼我們這樣偏重文化的問題，而文化問題呢又完全看做偶然的結果？回答這個問題並不難。我們要知道時間的程序(Sequence in time)對於人的問題的確是重要，時間的關係，對於人的過去，完全發現在文化歷程(Culture Processes)的殘跡中，在墳墓內，在穴洞內，在其他不論什麼地方，都可以找出這種過去的殘跡，尤其在地層中，文化的廢渣(Debris

(三)一層層地理葬在地層中，以層數的高下，表明年代的程序，正如地質學家依賴岩層的化石，標名地質學上的年代一樣。不過我們從還未湮滅的殘存古代的器物，說明過去的文化，我們當先明白現代的文化。最近埃及發墓的事件，給我們一個很好的例證，在那個地方，我們可以看見墓中輝煌的遺物，這種遺物，雖然年代久遠，仍舊好好地保著，因此我們可以借助這種新發現的資料，能夠很滿意地去說明某一不占重要地域偶然發現的器物。同樣的情形，對於研究現代原始民族文化的人，如果他的研究，是客觀的結果，他能夠從這樣的研究，說明從歐洲穴洞中所得著的原始人的器物。由以上種種的原因看來，我們可以明白為什麼人們費了許多精力，從事研究將近迅速消滅的前歷史文化？這也就是更明顯的原因。我們為什麼不去理會有機進化說？人類學家總相信唯有在文化進程中的事

件的時間程序，能夠表明文化是否是偶然的結果。

可是這一個重要的問題——人類有機體的歷史，大家都曾注意到。全世界希望有個時候能夠發現新的人類化石，這種化石是人類學家所最關心的。這種發現，也許就能現露人類原始的祕密，與生理狀態，按照時間程序演化的情形；這種發現，同樣也與這個疑難問題——人究竟怎樣的分佈在地球上有關係，至少也可以有相當的解決這個問題。不過人類學家所最注意的，是要明白一個邦族團體中的人的體態，不問過去的還是現在的。人類學家在這些地方的態度完全與自成系統的動物學家(The systematic zoologist)或者博物院的博物學家(Museum naturalist)相同。他走遍世界收集人體骨骼，——一種為科學目的盜墓，中間如果有時因為人道的關係，或者因為道德觀念的關係，阻止他的發掘，他也就只好拍一些照片，寫一點筆記，

做一些測量工作，或者塑一個假形像，就此而已。他們詳細地研究他們收集的資料，他們所要曉得的，並不是個別的差異 (Individual variation)，而是用計量、描述的方法，去說明邦族、身體的形態。所以他所尋找的是邦族的種屬 (Tribal species)，想去發現很多邦族中人的自然發生的關係 (The Genetic relations)

然而，在這種情形之下，人類學家也討論內心的問題，並且，在普通狀況之下，至少也接受有機進化的方法 (The method of organic evolution)。可是他並不常遺傳問題，或者發生學的問題，在他的研究範圍之內，他不過僅僅承認遺傳有這種事實。並且，我們仍舊找出他的立論的態度正與上面所講的相同。他在那種態度下，尋找事實記載，類分收集的資料，用客觀比較的方法。他的慣用的字是頭部指數 (Cephalic index)。按照頭部指數，他可以類分很多邦族中人，

決定頭部形態的時間程序，對於某一指定的地面上人。雖然，像上面所講，他不很注意遺傳問題，突變的問題，(Problem of mutation)，他可當這些事件不是偶然的，是由於幾條生物學定律，這種定律，大部分他所不知道的，並且也不求知道的。他所求知道的是一種方法，用了這種方法，許多在人類史上的生物事件(Biological events)的順序，可以滿意地發現出來。正同地質學家一樣，指出岩石的年代，用一種表明時間的術語，而決不提起這種程序所以存在的原因。因此，人類學從事類分人類，按照人類的頭蓋骨(Skull)或其他的性質，另外還求對於時間關係的線索(Clue)。曾經有好多次數，熱心人類學的人，講人類學最後的目的，不過在完備地敘述體質(Somatic characters)，與正確地比較邦族與邦族間的體質。一個人只要讀這類的文字，就可以明白這種理想，已經多麼完全地現實。不過走

到這樣的極端，也就是這種方法自取滅亡之道。所以這樣的原因，一部分由於對這問題興趣的喪失，他方面由於大學校中沒有熱心主張這種學說的人。雖然這樣，可是，像我們上面所講，當人類學提起一個在場所中的重要問題的時候，他們仍舊接受遺傳的事實，與生物學的意見。人類學家承認他們是研究另一種類的現象，從這種現象的研究，無意中發現文化的研究。

所以人類學顯然在高深科學中占據一個奇特的位置，牠本身裂而為雙重的關係，在一類問題中，牠接受有機的與內在的行爲，在別一類問題中，又排斥牠們。換句話說，在人類學範圍之內，有兩派對敵的人，一派注重生物學上的問題，一派注重歷史學上的問題。這完全是一個信條問題，是人類學家個人的哲學分野的問題。但是在別一方面，他們都同意他們最大物觀存在的問題，那就是時間的

程序與分佈的問題。

第七章 基本的時間程序

歷史紀年(Chronology)，我們可以看出，現在非常之看重。這是什麼理由呢？假定最重要的問題是在了解文化現象，那末注重時間程序又有些什麼便利呢？

第一，有人要求明白現代制度，立即可以感覺歷史的價值，歷史而沒有程序，一定不成其為歷史。自然，在歷史上這是很明顯地，無用再喋喋不休，但是當一個人轉向社會原始的問題，也可以找出需要注重這一點，也是同樣急切的；可是，如果我們仔細研究人類原始問題後，我們就可以明白，這一點實在離得太遠，歷史紀年很不明顯。當一個場所工作者跑進一個邦族的社會，他立即可以發現許多奇異的風俗，可是，雖然各種風俗同時在社會上流行，但是不

一定是同時發生的，也不一定都是都從這一個社會發生出來的。隨便抽出幾個我們觀察所得的文化特質 (Culture traits)，比如岳母禁見俗 (Mother-in-law taboo) 與堂表兄妹互婚俗 (Cross-cousin marriage) 來講，這是很自然。一個人要問這兩種特質的出現，有沒有相互年代的關係？這也並不是一個無理由的問題，在社會原始問題上；因為這樣重要一個起原問題，這樣重要一個文化特質，怎樣能適當的解決，而能不假定牠有一個時期出現呢？著者很曉得，有人以這樣一個具體的輕微的問題，並不值得使尋找社會原始的人注意，他還有更重要的問題要注意；但是為清楚起見，我們對於這個問題，應當從人類學家的筆記簿中揀出幾個例證。從這點看來，這樣的例證是要緊的。可是怎樣我們能給找出這種特質的年代呢？人類學的方法，在這些地方，供給我們不少的鼓勵。

第一讓我們舉一個簡單的例證，這是人家常引證的一個例，就是西方印第安人的年齡階級團體(Age-grade societies)。這種團體，社會學家，人類學家都去研究過，但是人類學家所收集的具體資料(Concrete data)更完備一些。從人類學家的資料，我們可以曉得，已有幾個邦族內的團體，不以年齡分階級，收會員也不限制年齡程序(Age sequence)的資格。那末在原始社會中，這種團體究竟最初還是獨立存在呢，後來才有分等級的現象？還是恰巧與這情形相反？要回答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至少，也要部分的解決牠的社會原始，才能夠回答。簡單地講，階級的等差，證明是後起現象，因為這種現象與團體自身立在反對的地位。這個意思是講各種反應 Responses，或他種事物對於一件事實存在，並不一樣的情形對於另外一件事，所以一個問題是雙重的。並且團體的存在證明也是比較後起的現象，那

末年齡性質的原始，更其是後起的了。

岳母禁見俗可是並不這樣簡單。牠的歷史紀年，還要努力尋找，但是照我們手頭現有的資料看起來，的確有久遠的歷史，並且獨立出現於兩三個不同的地域。在這些地域內，那地方這種禁俗 (Taboo) 可以觀察得到的，一個人可以研究牠的時間關係。這種事實，現在可還沒有人觀察，大部分恐怕也由於偶然的結果。

上面僅就特別情形而講，在時間程序表上，這是最小的單位 (Unit)；人類學的搜集，最後的步驟，是考查層積的文化地層 (Series of Culture strata)，這種文化地層與地質學上的地層無多大差異之點；從這種文化地層上，我們可以得著文化演進的大概情形。依照這種情形，我們可以說某一種社會形式，在這一時代發現，那一種社會形式，在別一時代發現。並且按照年代，文化進程，可以劃分為一定

的形式，也許就因此能夠看見全人類社會的情形，也更可以接近社會問題的實際情形。

第八章 分佈的意義

我們上面早已講過，人類學家相信地理的分佈，與時間的分佈（Temporal distribution）。人類學照他的意見，完全是一種地面的科學（One of the earth sciences）。離開地面，那就要變為毫無意義。因為人類學要有地理的基礎（Geographical foundations），才能成為客觀的實證的科學。在這一點，人類學家並不是孤立無助，因為研究植物動物的學者，也很注重分佈的事實。他們早已樹立許多分佈的原則，例如『分佈最廣的，年代最老，或者最普通』。並且用說明的方法，對於分佈的中心問題，也得著可讚許的結論。因此博物學家能夠將混亂的資料歸納成為有類序的定律。

人類學家也是動物的研究者，——動物的一種，人的研究者，大

部分人類學所描寫的事物是人類行爲的事實 (Facts of behavior)，或者叫做文化 (Culture)。並且，當人類學家尋找他的資料的分佈情形，他也可出類序與定律，並且大部分的人類的行動，與其他在自然史上的動物有相同之點。換句話說，共同的現象 (Gross phenomena) 總是一致的，不問在什麼生物科學上。所以不問人類學討論髮毛的色澤也好，討論禁俗 (Taboo) 也好，不曉得分佈，這種討論總不會完備，並且恐怕也等於白費精力。

在此地有一點要注意的，我們現在所講的，是人類學的理想，並不是人類學的實際。是的，分佈方法的價值 (Value)、勢力，普通已經承認，不過技術 (Technique) 太欠完備，還需改進。我們特別需要研究分佈的機件 (The mechanism of distribution)，怎樣與不同的分佈方式，時間的程序，散佈的中心 (Centres of dispersal)，有相互關係？在將

來，是的，決無疑問，我們可以找出真正的類序。從一羣社會瑣碎事實中，只要能夠收集許多分佈的資料，就可以從中決定時間的關係。這種在人類學中發現的銳敏觀察能力，這種做我們引導的分佈方法，就是最近人類學上最大的供獻。

這個問題，另外還有一點我們要討論的，就是，如果某種的特別社會現象，是直接根據內在的反應 (Innate responses)，那末這種內在的反應，應當是普遍的，或者也要與種族的類型 (Racial types) 很有密切的互相關係。因此資料的分佈，用來討論社會起原的問題，應當細地先考查一下。如果一個特質完全是地方化的 (Localized)，那末這種特質不能當做普遍的真實。牠的機能 (Function) 與牠的原始，顯然是個別的，尤其是偶然的。就是因為這個原因，人類學家所以將分佈的問題指示一班學者，叫他們走遍世界去考查事實。

第九章 歷史的背境

科學上的經驗告訴我們，大部分的問題總是簡單的。當一次解決以後；唯有在我們胡亂探索真理的時候，那時候的確是一團混亂。從前的自割自細的收獲人，真是麻煩的一件事，可是現在只要有一駕輕快小機器，可以很簡便的了事。一個問題從前也許很簡單解決掉，但是因為第一次的解決方法兜了許多圈子，採用許多不必要的手續。很容易有同樣情形，在科學的說明中，無論如何，當我們已經曉得現象的全部，當我們已經好好地搜集，好好地類選後，我們總很可以希望問題變為簡單。上面已經講過，人類學是地面的科學，牠的資料也只限於地面；橫面的分佈 (Horizontal distribution) 與時間的程序，是人類學資料的屬性 (Attributes)。因此，如果有一次環繞地

球，並且跑入人類社會共同生活，他一定看出整個的生活現象。當然站在這樣一個地位，很與從事解剖不同，因為從事解剖的人，決不能認識整個地人類社會生活。人類學的場所工作者，我們已經提起過，很勤勉地從事他們的工作，希望能夠發現現象的基本的簡單（Fundamental simplicity），他們想至少這是能夠的。因此他們講：文化不過是從歷史原因結果的現象。很明顯地，如果不問什麼具體的，可觀察的，文化事實，都可以用歷史的名詞解釋，那末從這一點看來，現象是再簡單也沒有了，就是這種繁蕪龐雜的詳細節目，人類學家所收集的事實，也不難明白牠的要領了。所以我們應當仔細考察歷史的方法。

世界上有好多種類的歷史，一種歷史，專限制於按照時間程序的說明，其他是找尋文化進化普遍的定律的。第一種歷史的職務的完

成，當牠敘述完畢事件的有限制的程序，這種事件的考察，即是牠的目的。這樣，如果歷史的方法，拿來研究岳母禁忌俗，只能應用到印第安人的一部族，在某一特定的地域，某一特定的時間。所以歷史的方法當爲說明事件的方法，當這種事件最初發明，我們要去說明牠們的原委的時候，我們應用這種方法。這是很好一個方法，同樣可以應用到古生物學(Paleontology)問題上，可否在其他科學上應用？暫不提，但是無論如何，這總是唯一說明原委的方法，人類學須得承認的。如果我們對於這種方法再希望應用廣泛些，我們也應當指示其他科學的研究者應用。

可是這並是我們的職務，去估量人類學家的假設(Assumption)，究竟有何價值？他們所選出的事實，去說明文化的特質是否很切當地按照時間程序，與地理的關係？或者這樣問文化的現象是否完全是

偶然的？像我們上面已經講過，用考察分佈的方法，或者用考察地層的方法，文化的時間程序，已經很有發現按照科學的方法。所以這很明顯，這種文化的說明，究竟正確？人類學早已有一種經驗客觀的方法，討論可實證的觀察。人類學的問題，都是前歷史的，而大學校中所研究的歷史，專就有年日可考的記載，或者專與用文字的記載關聯。實在講起來，包括在歷史中的人的生活過程，真是渺乎其微。用時間的程序來講；雖然對於我們每天的生活很重要。在時間的過程上，歷史記載是一所高山的尖頂，牠的兩旁及牠的腳根完全遺藏在迷霧雲障的中間，人類學家的工作，就是要探尋這種已往的人類黑暗的歷史，發現現代文化根基的源流。這就所謂歷史的背景。這種歷史的背景，當然很重要對於了解現代生活的意義。人類學的方法，不僅是一種撥開原始人生活暗黑的幃幙，窺測他們生

活情形的技術，並且也是一種方法去發現文化怎樣蛻變成形的歷程，及文化怎樣繼續不斷的歷程？很不幸的，社會科學時常專就部分的人類生活而講，或專就面積狹隘的地域而講，西歐美洲的文明，只能供給社會科學的學生，他們所要研究的，片面的社會錯綜事物而已。在這種情形之下，沒有方法可想，一個人只能夠從個人的研究或者自己反省 (Introspection) 略為領悟一些人類行為的知識。實來說，社會研究專限於文明部分，或者盡是有歷史的部分，那末這種研究完全是社會的反省 (Socially introspective)，正如心理學一百年前一樣，心理學由內省的方法外向，採取客觀的方法，給我們一個啓示，現在文化的研究也經過同樣的情形——方法的演進。文化的人類學 (Cultural anthropology) 早已這樣轉變，牠的範圍從前專限於前歷史與無歷史民族的研究，現在再預備貢獻一些普通事實的研究。人類

學正在將牠平常用的技術轉用在有歷史的文化上，想對於有歷史的文化也有牠自己的見解。將來牠有怎樣的成就？現在還不知道，但是無論如何，人類學上的專門技術應用到現代文化上，也許就能代替這幾種專門技術，有關於歷史的、社會學的、法律的、心理學的等。正如在開始的時候所講的一樣，人類學也不過是許多研究人類社會生活科學的一種，想從牠的片面的研究，達到人類總問題的中心，雖然那是不能裸露人生祕密的總現象。人類學現在要走的軌道，是想根據人類社會生活的總現象，從有人類一直到現在，解釋現代生活。因此各種學問，歷史學、心理學、社會學、及其他各種各樣人所研究的問題，都要合併成爲我們的文明中的智慧的文化集合體 (Intellectual culture complex)。

第十章 文化的概念

現在我們可以領悟文化概念 (Culture concept) 的意義了，這是最重要的人類學搜集的成就。我們當牠是場所觀察的研究的與說明的最後極則 (Culmination)。在最初，只有很少的資料，因為每個場所工作者，所知道的，限於一邦族，只能以一邦族為單位；可是這樣一次一次的搜集資料的層積，稍後，我們因此就能比較一邦族的文化與他邦族的文化，雖然在起初這樣的嘗試與最初的分類 (Classification) 一樣，結果是簡陋的。但是歷年資料不斷地增加，與歷年錯誤的修正，自然而然就會造成一種完美的方法處理搜集的資料。不久，人類學的學生都歡喜很廣泛地用『文化特質』 (Culture trait) 這個名詞，以為各邦族的文化，都包藏好多種的單位 (Units) 或者本質

(Elements)。像我們上面所指出的那樣，場所觀察者描述邦族文化的情形，從記載行爲的觀察入手，並且他當爲，要他的工作完成，非得去考察一個邦族團體中各種可發現的習俗規程 (Ritual procedure) 不可。因此，當這一班觀察者坐下來做他們的報告的時候，他們最後總是用同樣的記載的表格 (Scheme)，雖則各個人間忽有辭語的不同，但是總不會離開這幾種分類，例如：(1) 言語；(2) 物質文化；(3) 藝術；(4) 神話；(5) 宗教；(6) 社會組織；(7) 財產；(8) 政府；(9) 戰爭。我們只要翻一翻幾篇文化專論 (Monographs)，我們就可以證明這是對的。這差不多就是十年以前對於邦族文化概念的情形，到那時候，才有批評的態度出現。過去也曾經很努力分析文化的內容，與很精密地解說文化不可分割的本質 (Indivisible element)，雖然從最後的分析，這種求文化單位的

希望，有許多地方證明很難辨到，並且也沒有什麼效果，可是這樣，更使我們清楚些對於那些應當看做單位的，那些不應當看做單位的。並且，因為所謂本質的特質 (Elemental trait)，顯然是一種假定的，而不是事實的，所以大家又採用一個名詞叫做『特質的集合體 (Culture complex)』。在這一點，人類學家當然要承認文化不能分割成爲絕對的原子 (Ultimate atoms)。他們看出，去選出幾個文化特質的集合體以爲研究的質料，更簡便一些，更完密一些。特質集合體這個名詞，並且還有這種特長，能夠使包含在文化中的好多集合體不致割裂不完，有伸縮自如之妙，如果這一個名詞，在某種狀況之下，蘊義需要擴大與縮小的時候。

但是此地最要緊的一件事，並不在採取這種名詞與否的問題，也不在解說清楚定義的問題，最緊要的一點，還在發現這種客觀存在

的文化中心單位。因為雖然有許多特質，在文化中，單獨地有牠個別的機能，但是許多種文化特質的慣常傾向，總是環向一點中心物觀存在的單位。著者曾經希望說明這種慣常的傾向，或者叫做文化規程的原則，專去研究玉蜀黍的特質集合體 (Maize-complex) 與馬的特質集合體⁴ (Horse-complex) 讀者可以參考。在讀者面前，有一種具體的舉例，讀者就要承認文化歷程或者文化原則的重要。講到生長的歷程 (The process of accretion)，一個特質集合體的生長，及在這集合體的在文化背景中的隨伴行爲 (Accompanying behavior)，這種行爲並沒有多大差異，在不論什麼我們所考察的文化中。

誰最先用特質集合體這個名詞？我們還不大清楚，不過近十年來，這個名詞及名詞的概念時常被採用著，所以這個名詞已經完全成

4. *Man and Culture* P. P. 111-121, 121-126.

立。但是對於這問題的討論，最重要的一點，我們要注意的是，文化特質這種概念的出現，開始於文化內容 (Culture content) 的分析，其結果闡明於現代文化，(在現代文化中，社會科學找出牠們自己研究的範圍，) 近代文化也可以分析成爲好多特質集合體，這種集合體，正與場所人類學家最先遇見的是同樣的類型。所以人類學最近重要傾向，第一明白文化是一個生動有機能的集合體 (A living functioning complex)；第二是發展一種專門技術分析現代文化，與造成一種敏銳的觀察，這種觀察對於有效率的社會行爲問題的形成是必需的。或者這也許不過分誇大其辭，現存的人類學家是第一批有敏銳觀察能力造就的人，或者是第一批發現普遍的人類社會現象存在的人。的確，文化的概念，已經大略敘述在上面的。是由場所經驗得來的。牠有今日的地位，在人類學的搜集上，看起來很像是自然

生長。雖則在一切科學上需要普遍的論斷(Generalization)，人類學的文化概念，總是具體的描述現象。並且，確定地主張不問我們所遇見的對象是一個大民族，占據很大的一洲，或者是一個很小的邦族中間只有一二百人數，在某一特定時間觀察所得的文化，都可以同樣分析成爲特質集合體，一致的行爲。這意思並不是文化，現在已經完全被我們知道；這個意思是，人類學家經過長久勤勉的研究原始人的社會，探索原始人的生活情形，人類學已經轉變他們研究的方向，回過頭來，研究比較更難的我們生存在這中間的文化問題，已有很快的進步。雖然，這種最初的成功還不可以矜誇，因爲還有許多困難在後面。所可慶幸的一點，就是人類學有從一方面解決人類問題的可能。人類的文化，是牽制人類行爲的網(Nets)，普遍地圍繞人類，從粗石器時代的人類起，一直到現在的人類，人類學家已

經發現並且證實的現象可以當做社會變遷 (Social change) 的程序，研究的資料，可以逐漸走近客觀的真實。

在前面幾個問題中，我們敘述文化資料研究的最近發展，完全用分佈的方法，現在我們仍舊要用地理的方法 (Geographical method) 研究特質集合體。在此地，有幾點要注意的，第一，應注意，文化問題的時間觀點 (Time aspect)，中間含有文化根基的概念 (The stratum concept)。例如美洲現代的印第安人，早已吸收大部分基督教的物質集合體，掩覆印第安人從前的宗教特質上，這樣，從前的特質，反做了現在文化的根基。所以要了解某一種文化，最重要的問題，是去發現各種文化的根基，俾使某種特別情形下的文化變更，或者進化，能够客觀地根據這種情形決定。這一種方法，恰巧與沿用達爾文時代的人類學研究的舊法相反。一班研究者以為這是很明顯地，

文化總是由簡單趨向複雜，並且只要分析特質的集合體，與一聯串的文化單位，就可以發現前歷史的文化概況。這一班文化搜集的前趨者，立足點並不是完全錯誤，不過他們不完全明白文化是一種社會現象，並且也缺乏場所經驗，他們只能較勘一些他們分析的結果關於生物學上的普通進化程序的錯誤。他們最大的阻礙，是缺乏資料，就是這種最初的步驟——考查一個邦族團體的文化，也從來沒有人從事過。我們現在的地位，照上面我們所敘述的看來，當然比從前好得多；我們因此再來討論根基的概念，與特質的集合體。我們可以看出現在更其有效率些去分析特質集合體，成爲明顯的本質，那末再去注意這些本質的地理分佈，由地理的分佈就可以找出文化的根基，我們的理論的根據更能穩健可靠一些。如果在我們手頭只要有一些實際的進化的社會現象的變更就夠了，更無須再提起文

化的他方面。本文爲篇幅所限，不能對於特質集合體多方面的舉例，雖然在關於人類學的文章上這類的例證很多，可是大部分都從原始社會的文化中舉出來的。要知道，人類學既能用這種方法研究原始文化，社會科學的學生，同樣也可以應用這種方法研究現代的文化。的確是像我們上面所講及的一樣，人類學家的研究專限於原始社會，讓社會科學的學生研究現代歐美的文化，但是，現在已經很清楚，我們知道在無論那一種社會中，同樣的基本的歷程(Fundamental Processes) 都同樣地在社會中行使他們的機能。所以我們這種研究方法應當不分軒輊地研究混雜的僑民團體，以及國中很安定的社會。那末現代的學者才能認清他自身住在其中的文化，不僅是一種隔絕的現象，並且是一個整個的單位，中間有時間程序的關係；同時也能認識在他的團體中的社會活動，有許多特質的集合體，在他們

各個的根基中。

第十一章 人類學的說明

據我們上面所講，似乎文化的人類學的方法，有時叫做歷史的方法，完全由人類學得來，這是很不對的。這又何異講發生學的方法完全從生物學家得來。

不問那一類關於自然史的科學，其中最大的問題是分類的問題。因為牠們的資料有很大的範圍，一個人希望明白這各種現象，自然要把最初混亂觀察所得的資料，組成系統的類序，在人類學上，曾經按照人體分類 (*Somatic classification*)，完全是一種系統的專關於人的動物學。其他還有用語語分類的，以及其他用各種方法想解決這個問題，暫且不去管，我們還來討論用人體分類這個問題。專家很知道按照人體分類，除開變成普通類聚外，簡直沒有多大成就。研究

這個問題，中間能夠建樹了一個發生的關係(A genetic relation)，也許能多少有些成效。在他方面，真希奇，言語很快地成爲一種發生的分類(Genetic classification)，區分爲幾大科，從大科中，又分爲幾小系。要想這樣的分類，必須去考察世界人類的言語，這曾經是一個引人注意的問題，供給許多新發現的機會，引起許多分佈的人類關係的各種新問題。因此有很大的可能性，方言的分類會變成基本的分類，最大的原因是因爲牠的客觀性，牠的發生性(Genetic character)，及牠的特別的關係對於邦族社會。在原始狀態中，絕對的言語的單位，是與邦族團體的界限有相互關係的。因此，方言的性質，並不是暫時的價值，不論對於社會問題，還是人體問題。實在講，不論什麼東西在團體內有自然生長關係可能，一定要成爲很重要的一件事。我們再來討論言語的本身問題，像許多專家時常所討論的一樣，

我們一定可以遇見許多引人注意的問題，比如言語演化的問題，與分化 (Differentiation) 的問題。這的確是很有趣的問題，但是對於說明人類社會，也沒有多大貢獻。從我們的立足點，從普通人類學的立足點看起來，最重要的貢獻，是一種言語名詞的分類。言語，早已講過是文化的一方面，從這一方面發生的關係能够成立。

按照方言分類的模式 (Pattern)，也曾有人努力從事文化樣式 (Types of culture) 的發生關係的研究，尤其是對於社會組織的研究。可是這樣地研究早已無人過問，因為所研究的單位 (Units)，並不是客觀地實證的，並且又與邦族的類聚 (Groupings) 沒有什麼密切地互相關係。茅幹 (Morgan) 舉例，曾經完成我們看做最成就的研究，但是就是他，就是他的成就，我們看來也至多不過承認僅能以方言的名詞表明社會的關係，這樣的一種方法，結果與方言的方法，沒有什麼兩

樣。

人類學上分類的意見，反對任何不看重邦族單位的性質 (Tribal unit character) 的方法，不問這種方法是用在文化上或者在人體學上 (Somatology)。無論用什麼分類的方法，一定要是客觀地真實的，經驗地證明的。

方言分類的發展引起了許多重要的問題，對於言語與其他團體中性質，究有什麼相互作用的關係 (Functional relations)？這一類的問題，雖解決還遠。雖則人類學家樹立了幾個假設 (Assumptions)，可是這種假設有容易流入武斷 (Dogmas) 的危險，在其他科學上往往發現這種弊端。這類的假設不外以下三種：A，是人類都能學著一種言語，在言語與種族中，並沒有什麼必然的相互關係；B，因為我們時常找出不同的言語，在同樣文化的中間，更可以看出沒有相互的

關係；C，像我們時常可以找出在各種不同的地域，可以找出同樣的語源 (Linguistic stock)，言語實與地理沒有什麼關係。我們可以承認，歷史的原因，能使種族、言語、文化的樣式，一致相合，但是現在可還沒有什麼確切不移的鐵證，可以證明牠們彼此有相互作用的關係。但是許多地方還有疑問，因為言語的在社會中占重要部分；言語不但是傳遞文化的媒介，並且也是造成社會溝通的媒介，但是我們決不能從言語預料未來的社會的情形。並且，雖則言語系統中也發現病徵 (Diagnostic)，也多少與其他社會性質有些相互關係，但是可沒有明顯地相互作用的關係，不能拿來研究社會的病理狀態的唯一途徑。

現在我們可以順便提及，按照人體的分類，也並不是毫無成就。講到原始人類遺骸這方面，這種分類很有成就，不過對於現代生存

的人類這方面，這種分類實在不能使人滿意。在最近，人體測量（Anthropometry）以為足以解決分類問題，因此，無數的測量資料積聚起來，無數的金錢，花費在從事這種工作上，無量的時間精力犧牲掉，可是這個問題還是迷離恍惚不可解決。僅有資料的積聚是沒有用的。不過不要誤會，人類測量是完全無用的，這種方法也曾引起很有興趣的問題，人的脊骨，在人類發生學上（Human Genetics）可以有一種很有價值的分類，我們也很可以去努力研究一下。並且，還有一點，比較高深與重要的，就是能給我們一些關於團體的形態與牠的屬於生物學上的成分（Biological composition）；同樣還能給我一些啓示關於變異的可能性（Nature of Variability）及牠的對於環境的關係。

第十二章 傳播律 (Law of diffusion)

現在再來討論文化，牠的用分佈方法，客觀研究，文化過去的全景，已經現露在我們面前，這個看起來是最重要的貢獻在本書範圍之內。當代人作家高騰威薩 (Goldenweiser) 這樣說：『各地方的文明有幾點與任何文明相同，有幾點與原始文明相同；所以有幾點很像大陸的文明；有幾點很像狹小地域的文明；最後，有幾點是牠自己獨有的文明，有牠地方獨有的性質，個別而奇特』。5

我們仔細地讀了這一節話，我們就可以明白他所講的，也是地理的分佈，因為如果一個人取出幾種文化特質，從某一指定的邦族中

5. Goldenweiser, Alexander A., *Early Civiliz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Anthropology*, New York, P. 123.

，在那地方這種特質是行施機能的，那末再去尋找牠們分佈的情形，其結果恰巧與高滕威薩所講的抽象的定律一樣。的確他這種意見是真實的，因為世界各處的文化分佈情形實在是這樣，就是我們自己的文化，也是同樣的情形。

然而，這樣一條定律，我們所謂傳播律，牠的現在的成就，還談不上說完全。並且還有一點要申述的，邦族的個別性質(Individuality)既不由分佈得來，必由邦族內部發生。是的，正如高滕威薩所講一樣，⁶在這些地方一定有兩種歷程：

1. 在每個邦族中都有個別的發明能力創始文化特質。
 2. 從鄰近的邦族中，也能借來文化的特質，所謂傳播是也。
- 所以我們既可以當文化概念是一種人類行爲的現象，又可當牠是

6. Goldenweiser: P. 124.

一種發明 (Inventiveness) 與模仿 (Imitation) 的現象 (發明與模仿，這兩個名詞，應當做完全人類學上的意義)。這兩種歷程的結果，使世界上生出各種各樣的文化來，我們可以用傳播律 (像我們上面規列的) 很適切地來說明。

現在人類學的供獻，已經清楚地顯露出來，這條定律不過僅敘述現象的順序與單位；人類學並不希望說明怎樣個人就會發明文化特質，為什麼原因個人要發明這種文化特質；也不希望說明一個邦族怎樣借入鄰族文化特質，為什麼原因要借入文化特質；——這些問題不在人類學範圍之內，自有其他科學來專研究這些問題。可是人類學也研究那種助進，或者阻滯，文化特質的發明，或者傳播的情形，以及牠們發明或傳播的時間程序，像上面早已講過的情形一樣。

所以人類學的方法，是專就文化特質的歷史事實的記載，從這種特質的出現，一直到現在，或者到這種特質的消滅為止。這類樣式特質 (Type traits) 的記載，將很快地達於完全，雖然現在這種特質還是瑣碎不完，但是對於要了解人生意義的人，不可不去理會這一類事物的研究。

傳播的現象，表現在地理的分佈中，是人類學上最後的發現，也是最有發展希望的一條途徑。我們希望對於文化分佈的技術問題，有一種新的別開生面的研究，因而能夠說明一切文化資料。我們現在已經曉得有一種傳播的形式，叫做蟬聯特質 (Linked-traits) 的傳播，牠的傳播的方式是從共同集中的地帶 (Concentric zones)，分佈四方。在這情形之下的傳播，也不難找出這種方式的分佈，也同樣可以發現時間的程序；那就是最顯著的特質，是最初傳播的特質。雖有其

他方式的分佈，我們還不大清楚，但是我們相信在最近期內，我們可以希望有新的資料以爲說明的例證。只要有一次能夠完全曉得分佈的方式，並且這許多方式與最初方式的關係，已經建樹，那末社會特質，將有大批的新發現。

第十三章 生物學的背景

這也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實，我們須得注意的是，人類體質的分佈，與文化特質的分佈，是同樣的形式。拿人體高度來舉例，在身體魁梧的人民的鄰近，找不出身體矮小的侏儒，而總是先有一帶身體長短合度的中材居民。不問那地方，只要那地方資料豐富，總能觀察出來同樣分佈的情形，在髮毛、眼睛的色澤，我們可以觀察出，在頭部的狀態，體材的高度，我們也可以觀察出。換句話說，人的性質依賴遺傳性(Heredity)，而遺傳性的傳遞，由於原生質(Germ-plasm)。所以又同樣與文化特質逃不出傳播律的範圍，如果對於種族的性質與文化的特質中間有一種普遍分佈的方式，那末這種普遍的分佈方式又怎樣解說呢？很明顯地，自然是原形質這件東西，完全屬於

生物學的範圍。但是，我們早已講過，大多數的人類學家極端主張文化是不屬於生物學的，是一團偶然結果的事實，不受任何科學律則支配，除開牠自己的律則。但是分佈的方式，兩者是一致的。這是一個實在情形，我們不可否認。那末我們一定要承認兩者之間必定都根據一個基礎的現象。

文化這一個字，用在社會研究上有很多的意義，但是已經普遍地承認是人類行爲的表現 (*A manifestation of human behavior*)。如果我們再轉去討論歷史的觀點，許多人類學家都自誇是這種觀點，我們可以發現有很大的區別，在這兩者之間，一種是先天的行爲完全是生物地決定 (*Biologically determined*)，一種後天的習慣 (*Acquired habits*) 完全學習得來。客觀存在的社會現象，對於那種現象，人類學家注意的，完全是習俗的 (*Conventional*) 而非自然的 (*Spontaneous*)，或者

講，是社會規程的形式，而非先天生物地決定的反應，引起他們的注意。雖然這樣，可是大家承認一個邦族的風俗習慣，以及其他傳統思想程式等，一切混合組成文化的東西，自身都是內在行爲的表現發展，或者部分的修整。無疑，當然也有所謂自由意志 (Free Will) ，選擇能力 (The power of choice) ，這一類的東西，但無論如何總在我們天性範圍之內，我們一個人總逃不出這種範圍，——最高不會儕於超人，最低不會儕於獸類。唯有在這種範圍之內，我們承認，人類能夠決定他們自己的文化，所以這種範圍，照普通生物學眼光看起來，是很狹隘的。並且，人類的文化，全體看起來也不過行爲的一種方式的表現，在這種行爲表現中，人類學習的樣式 (Human type of learning) ，或者學習的反應 (Learning response) ，特別顯著。不錯，這的確是生物學上的問題，尤其可以說是心理學上的問題。可是人

類學家也不能完全不曉得這些問題，因為在他的地位，他非得辨別出什麼是心理的問題，什麼是習俗的問題不可。那末所謂歷史的觀點，像上面講的，實在是一種引導我們去研究傳統習俗的歷史方法。因此文化的研究，也就是傳統習俗歷史的研究。

人類學的搜集，再加心理學家著作的補充說明，我們可以發現新習俗 (New conventions) 流行社會的歷程；人類學家所謂新習俗，即心理學家所謂發明 (Invention)。名稱不同，意義則一。所以，文化不是別的，即是人類發明的社會集合體，人類學家的工作，就是在描述、類分這許多發明，研究牠們分佈地上的狀況，並且，尤其重要的，是在充實牠們粗具綱領，簡缺不完的歷史。因為不論在什麼文化現象中，都可以看出發明歷程 (Inventive process) 的活動。又因為發明的歷程活動是一個我們內心的活動，所以我們遇見基本的生物學

的現象在不論什麼社會現象中。

再者，發明的歷程，潛藏個人的有機體中；據我們所曉得，發明是個人的有機體的作用，因此發明的機會，依賴個人的有機體。並不希奇，分佈的方式，對於文化的資料，是同樣的情形，對於人體的性質，也是同樣的情形。因為兩者的性質雖則根本不同，但是都同出發於原生質，這一點是相同的。某種形態的髮毛的遺傳，我們舉例，是由於原形質；但是因為地理的原因在一方面，文化的原因在他方面，再加上牢不可破的習俗，也能夠限制這種特質的傳播，或者使牠的傳播有一定的範圍，不過無論如何，最大的限制總還是由於生物學上的情形決定。又因為文化是內在行爲的表現，有些特質傳遞在原形質中，這種特質，也要在生物學範圍之內傳播。

人類學在這些地方，有一種複合的因子 (Unifying factor)。因為不問

人類學外表上同時現出生物的非生物的，但是從根本推究，總究要歸到基本地生物的。人類學在社會科學的地位，也決不能變為更實際一些，除非承認生物學的根據，堅持這種根據，因為人類的現象就建築在這上面。

這也許是人類的特性 (Characteristics)，對於社會習俗很感憤慨。一個孩童雖不能被壞他的邦族的習俗，可是一定也要激烈地反抗，如果外界有約束加在他的身上；當他成了人，你總以為他要服從約束，其實不然，他也要同樣地憤慨；或者做同樣的原始反應。也許是同樣原因，為什麼人類學家要動怒？當人家說他們所討論的完全是生物學的現象。他們有些感覺，這是誇大靈魂的奢說說藏在人心中的文化概念，都能變為實際 (Reality)。歷史家也同樣地反對這種意見。這真奇怪，為什麼不坦白地承認說，嫌惡人類現象的基本生

物性質是一種人心的詭詐呢？一個人可以想起在民俗知識 (Folklore) 中，有一種普遍的詭詐的人 (Fictitious)，這種詭詐的人物，人類都曉得的。還有這也是一個疑問，爲什麼一個威如天神的英雄，他差不多是社會的創始者，忽然在偉大事業的半途，叛逆他的素志，墮入邪惡犯罪的深淵？這也許不是僅僅證明內心的存在，尤其是證明反抗約束，一種盲目的抗拒的氣憤；對於不可避免的命運挑戰。在人類學家的手頭並沒有許多民俗知識的資料；但是我們從沒有能夠在別的文學或一科學上面，找到如此坦白地，如此無拘束地表現人的內在行爲。如果理想派的讀者的心中，仍舊懷疑內心的力量與內心的奧妙，那末他最好一頁一頁地去讀一讀原始人的神話學。社會科學的學生，如果要明白完全生物的力量對於他自己所選擇的科目，也當注意這些寫實的狂野的普遍人性的文學。我們一定可以看見，如

果有一個機會能夠反抗，內心將搗毀社會建樹的習俗，正如一個雄武的騎士撕碎一個紙糊的燈籠一樣；他這樣做了以後，他也許比人格外驚奇。因此，人類學從事民俗知識的研究，告訴我們內在反應的普遍性，及這種普遍性中的不可避免的叛逆性，時常要對社會所建樹的習俗反抗。

所以這並不希奇，一班社會科學的學生，他們自己的理論，常有相互抵觸的地方，因為他們自己也是人羣中的一個。考察人類的問題，當然也不能完全很冷靜地對於考察的結果。如果他們考察的結果將要引起阻礙，抑遏奢望，或者少獲知識，那末一定又要引起他們的憤慨，這種原始的反應又要重演一次，他們的腦中，也瀰漫憤激的感覺。實在，社會科學的學生，橫在他們面前很難一個問題——去探求人的靈魂。但是我們再回轉到我們第一個問題，我們可以

看見傳播律的普遍性，可以同樣地應用到文化的，與人體的資料上，可以講是基本的要件，而又是最重要的定律。這條定律可以看做現代人類學的一大貢獻，對於這種定律的了解，一定可以明白什麼是歷史的觀點？牠有多大的用處？牠有多大的範圍？當然同時也要注意到分佈問題與時間程序。因為僅僅依賴此二者，我們才能看見這條定律的有效應用。最重要的一點，還在客觀化了收集的資料，從個人的主觀，及他的煩擾的原始反應中解放出來。

第十四章 人類學的功用

從一有社會科學，大家就接受，承認社會科學固有的價值，並且大學校也立即就將這些科學列入課程中。所以接受的原因，也並不一定因為牠們的功用已經很明顯，實在是因為一班社會科學的教授，覺得有這種社會研究的需要，照他們想：這種社會研究，一定能夠對於他們自己的社會有明白地了解，與指出社會應走的道路。什麼再能使我留心一些像我們的社會呢？有一種學問，牠如能夠有窺測社會的祕奧的希望，當然要很受歡迎。但是很不幸，人類學也許就要衰敗下去，因為像我們上面所講，各大學對於人類學的列入課程中，都很遲疑。這些大部分還是由於博物院的偏見，我們已經說明過所以這樣的原因。收藏古物常做一種奢侈，是富人的一種娛樂

，並且坦白地承認，這是無用的。在他方面，人類學家也時常驕傲地說他們的研究，是純理科學的研究，一個人不應當去問這種學問的用處在什麼地方？的確，他們也因為是這樣的心境，他們才能努力做成有這樣的成就。無論如何人類學決不能永遠不長進，專成爲收集家與博物院的科學，因爲還有其他重要的問題待解決。皮爾松 (Karl Pearson) 最近有一段演說，這樣講：

「這樣的情形，不能再繼續下去了；牠對於人類不利，對於大學校也不利，即是對於國家也是不利，如果這一種重要的科學——人類的科學 (Science of man)，仍舊不加注意。是的，這種情形將要立即中止，如果人類學家都能協力從事工作，並且堅持，他們研究的問題，也是有實用的，同時他們的科學的技術，也須適合時宜，最後，關於在我們大學校中的人類學的訓練，也都要變爲實際問題，」

「這許多問題的研究，都應當有博物院的設備，資料的供給，教員學生相互供應」。7

我們不論皮爾松的國中是怎樣一個情形，在美洲，人類學已經預備開始做牠的工作。這也許很有益處，去翻閱一些鼓勵後來學者的重要著作。

在人類學上有幾個重要的問題：第一是種族的問題，這是人類學上一個矛盾、疑懼、糾紛不可解決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政治家、改革家、學者，都纏昏了頭還弄不清楚。要知道這種情形的碰見，已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在古代大的軍國主義下的民族，早已有過這種問題。當埃及變為強大的時候，她的疆土四達，宰制許多種族

7. Pearson Karl "The Science of man: Its Needs and Its Prospects"

Smithsonian Report for 1921, pp. 423-441, Washington 1923.

的人民。從她的古代雕刻術上面部的表性求酷肖這一點看來，種族的問題也曾注意過。其次當亞歷山大初去征服世界時，希臘思想初與人類種族的問題接觸，並且，亞里斯多德這位當時科學界的天才，同時也找出動物學上的現象，從觀察普通有生命的東西；對於他，人是哺乳動物，除開有幾件特出的性質外，同牛、馬、豬生理上並沒有多大差異。經過很長的沉悶的中世紀，到了歐西航海事業的暴興，發現非洲、印度、及南北美洲後，世界上的人又對於這個問題注意，那時候的問題，完全是一個宗教的問題，——差不多總是這樣問：這許多不同種的人，是不是亞當上帝之子孫？教會這時候很滿意地解決了這個問題；不過到了後來，這個問題落到科學家手中，危機又起來，尤其對於這個問題有影響的是達爾文及其他生物學家的學說，與奴隸制度的廢止。在英美兩國，這些問題如人體分

歧 (Somatic differentiation) 的意義等問題，引起大眾的討論與研究。在大戰的時候，許多歐洲人，移居美非兩洲，又因此引起了許多種族問題。現在，最引起討論問題，就是種族天賦的能力，究竟怎樣？有沒有天賦的才能，能夠應付現代繁複的文明？在這種情形之下，當然對於這些問題，要引起研究的興趣，並且集中他們的方向與方法去研究人類的問題，這許多人類問題的研究的學問，當然就是人類學的範圍。所以現在我們所注意收集的方向，就是人口的分析，種族血統的研究，以及天賦才能的探究。

如果國家對於移民要有個很有價值的政策，人類學家，那末，也應當研究許多重要的移民問題。我們可以舉一例來說明，美國人口中需要一個分析的研究關於決定美國人的地方性 (regional character)，及造成整個美國國民性的各種不同種族本質 (racial elements)。要達到

這種目的，我們需要重行再有一次體質調查(Somatic survey)像大戰時一樣。關於體育狀況，有記錄可考的，例如大體校的體育記載，人壽保險公司健康記載，與軍隊中身材體質的記載。從這些記載，專家都可以從中取例，研究美國人身體組織的地方性與種族本質的成分。現在研究這種事實的技術很豐富，如果一個人專為實用的目的，那末他可以去看考察製衣工業的情形。現代製衣工業造出的衣服很不適合體材，人類學家已經證明對於人的體量有改變的可能。這樣一來，一定使縫衣營業所必需的規律，衣服大小的號碼等，大大混亂。要知道我們人口中各個人的體量是時常在改變，並沒有固定標準這會事。所以當個人考察衣服的普遍性及投資的數目的時候，很明顯這是最實際重要的研究——研究人體對稱(Bodily Proportions)，在一方面，研究牠們的分佈在他方面。再者，人體高度與人體對稱

的價值，對於健康關係，疾病關係，教育關係，影響很大，大家也早都承認。所以現在很清楚，如果人類學家也想研究實用的問題，我們相信這一個問題就是的，那末誰能不承認人類學的用處呢？

我們再回轉來討論國家政策的問題與種族價值的問題(The problem of racial values)，我們可以找出種族混合問題(Problem of race mixture)是很重要的。美國歷來的狀況就是盛行種族混合，差不多全世界的人民，都曾經多少灌輸一些血液在美國人血統中。這種血統的混合，很明顯，中間也有一定的限度，但是要明白這種是什麼？非得去讀遺傳律，可以用健康、生理、體質、這些名詞找出血統混合到底有些什麼結果？對於這些問題，人類學也有牠的專門技術，這種技術借助發生學的知識，一定很有希望解決這種問題。沒有人否認這個問題的重要，也沒有人否認現在有探究混合血統結果的必要。人

口的生物的歷史 (*The biological history of populations*)，是橫在我們面前的新學術範圍，牠的發展的使命，全負在人類學家的肩上。

但是我們仍舊遺留這個比較重要的問題——比如種族混合的結果，究有什麼影響對於孩童的天賦才能？而這種天賦才能，究能不能適應幾種不同形式文化的需要？——沒有討論。向這方面去探究，至少一部分是心理學範圍以內的問題。借助心理學派，或類似心理學派的理論，文化建樹起了很多種的選擇技術。應用這種技術，比較適合的文化，挑選出來，類分起來，按照文化是否有傳遞未來的希望？是的，現在，這種方法最好至多不過一種粗笨的挑選方法系統。但是在心理學家的手中，已經找出一種更能正確挑選的技術。在大戰期內，心理學家，用實驗的方法測驗全國的智力。現在又很需要這種測驗。可是心理學，充其量，不過對於某種學習歷程感覺

興趣。而這種學習歷程呢？充其量，又不過是學校應用的選擇技術的一種。人類學可不然。人類學要研究全體的內在天才才能對於文化的關係，我們早已講過，人類學預備去說明對於文化方面，人有些什麼本能的反應(Native responses)？對於邦族的風俗的傳遞不斷，對於本能反應，又有些什麼關係？——心理學發生學，曾經有一時對於這些問題有些供獻。但是我們又要轉到這個問題，種族混合後，究竟有些什麼事發生？因宗族混合的結果，而對於文化發生關係的，這當然是人類學上的問題，人類學的學生，怎可不去研究這個問題？如果再轉到實用的問題上去，這也是一個疑難的大問題。對於外來的僑民怎樣同化？——那意思就是怎樣就可以使他們遺棄他們青年時代所接受的文化，而去適應新的文化？同化歷程的經過，完全是一個文化歷程的經過，又唯有借助人類學，才能發現一線光明

。在這一問題中，在我們手頭只要有可靠的資料與專門的技術，同化的實際問題，就不難達到目的。再者，拿一個民族來講，我們也時常要去討論：（1）臣服於我們的各種人民的問題；（2）文化異乎我們的民族的問題。當然只有人類學家對於這些問題能有貢獻，這種貢獻尤其對於行政人員特別重要。每一個行政人員，自然至少要曉得什麼是文化？什麼是文化的勢力、活動力（Vitality）、及文化的內部的反應（Inherent response）？並且，就拿國外貿易這件不重要的瑣事來講，這也很有幫助。一個人要做國外貿易，最先他也應當要曉得他所貿易的國家的文化。因此我們也無需再詳述，這是很明白的，人類學總是預備供獻牠的部分的關於人類現象原因的知識。牠也預備與其他社會科學並駕齊驅去研究人類行為的基本問題。

總之，人類學既有好多種重要的技術，研究人類學的學者，就可

以用了這種技術，從事分析國際狀況，從中研究文化問題；也許可以應用同樣的方法，可以求達到心理的健康 (Mental health)；並且，人類學家也正預備聯合社會學家心理學家，決定什麼是人內在的行為？什麼是種族的個別性 (racial individuality)？同時還想借用人體測量方法 (Anthropometric method)，人類學又去聯合發生學家，想解決遺傳的問題。對於上面的幾個問題，人類學都這樣的進攻，一定可以得著，關於人類過去事件，時間背景 (Time perspective) 的知識經驗，關於人類文化歷程的知識經驗，以及關於文化種族的地理分佈的知識的經驗。沒有這些知識經驗，很難看見有這樣的進化能夠成就。但是最要進攻的一個大問題，是從人口旋渦生出一個問題，及其中間包藏的許多瑣碎的問題——如各種種族本質混合產生結果的問題等。我們往昔的文化要再行改造，以求適合新文化模式 (New pattern)

，並且同時也要將人的內心不問好壞改造一下。我們從上面敘述的人類學歷史看來，我們可以證明經驗的方法，一定有新勝利的希望。如果將來大學校中的人類學專科，集中注意在這一問題上，那末同發生學，社會學，心理學等一樣，人類學將要應用發揮牠固有的特長，獨立存在於科學之林。8

8. 上面關於種族特質的討論，不問這種特質是屬於身體的(Somatic)還是屬於心靈的(Psychic)，都屬於體態的人類學(Physical anthropology) (還是屬於心靈的(Psychic))，與牠相對的，有社會的人類學(Social anthropology)。威士勒(Whistler)博士大部分的論文著註後者，但是最後幾節是討論前者的。因為人是一個有文化歷史的動物，文化當然是人的有機器體(Organic)與『超有機體』(Super-organic)進化的產物，人類學似乎不能忽略這兩方面的人的生活的一方面。

那些東西，我們完全當爲只屬於人類有的是。人是一個文化歷史的繼承者，並且人也是斯賓塞所謂超有機體的進化的產物。人的生活是一種文化的生活，跟著社會進化。所謂『社會』生活，不專限於家族的習俗 (*Domestic conventionalities*) 或者其他的部分的人類活動 (*Human activity*)，而包括一切的活動，觀念 (*Ideas*)、情操 (*Sentiments*)、風俗、制度等，這些東西隔絕的個人，從不能使牠們進化。

可是這些超有機體的進化，完全是由有機體反應造成。人的生理特質 (*Physical peculiarities*)，也是影響文化的生活最重要的一個條件。——這種文化生活是很特色的人類生活，在那種生活中，人只能做社會的一份子，牠也是社會進化的產物。威士勒博士表明體態人類學的用處，從研究那些事實對於社會現象與可實施的社會政策有相互關係的。就據體態人類學指出這些有關於社會現象的生物學的

事實這一點來講，體態人類學，與社會人類學，一樣也有一些供獻對於社會科學。

——Edward C. Hayes

本篇從 Edward Hayes 編輯的 Lippincott 社會學叢書 "Recent Development In Social Science" 中譯出。



最新出版

社會科學叢書

大東書局
印行

下列各書，都是實際觀察的對象，並非抽象的理論。

- 現代社會經濟思想問題 查士驥譯 一册洋八角
- 唯物史觀之批評的研究 劉天子譯 一册洋五角
- 馬克思主義評論之評論 羅敦偉著 一册洋六角
- 社會科學與歷史方法 張宗文譯 一册洋一元
- 近世社會主義運動史 胡石民譯 一册五角半
- 社會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駱笑帆譯 一册洋六角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初版

現代人類學

△(全一册定價大洋二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

原 著 者 Clark Wissler

譯 者 吳 景 崧

主 編 者 中國社會科學會

發 行 人 沈 駿 聲

印 刷 所 上海北福路三三一號

發 行 所 大 東 書 局

南京 北平 天津 濟南 漢口
開封 長沙 廣州 汕頭
廣州 廈門 杭州 寧波 嘉興
廣州 汕頭 嘉興

分 發 行 所

大 東 書 局

不 准 翻 印

6 U
264362

